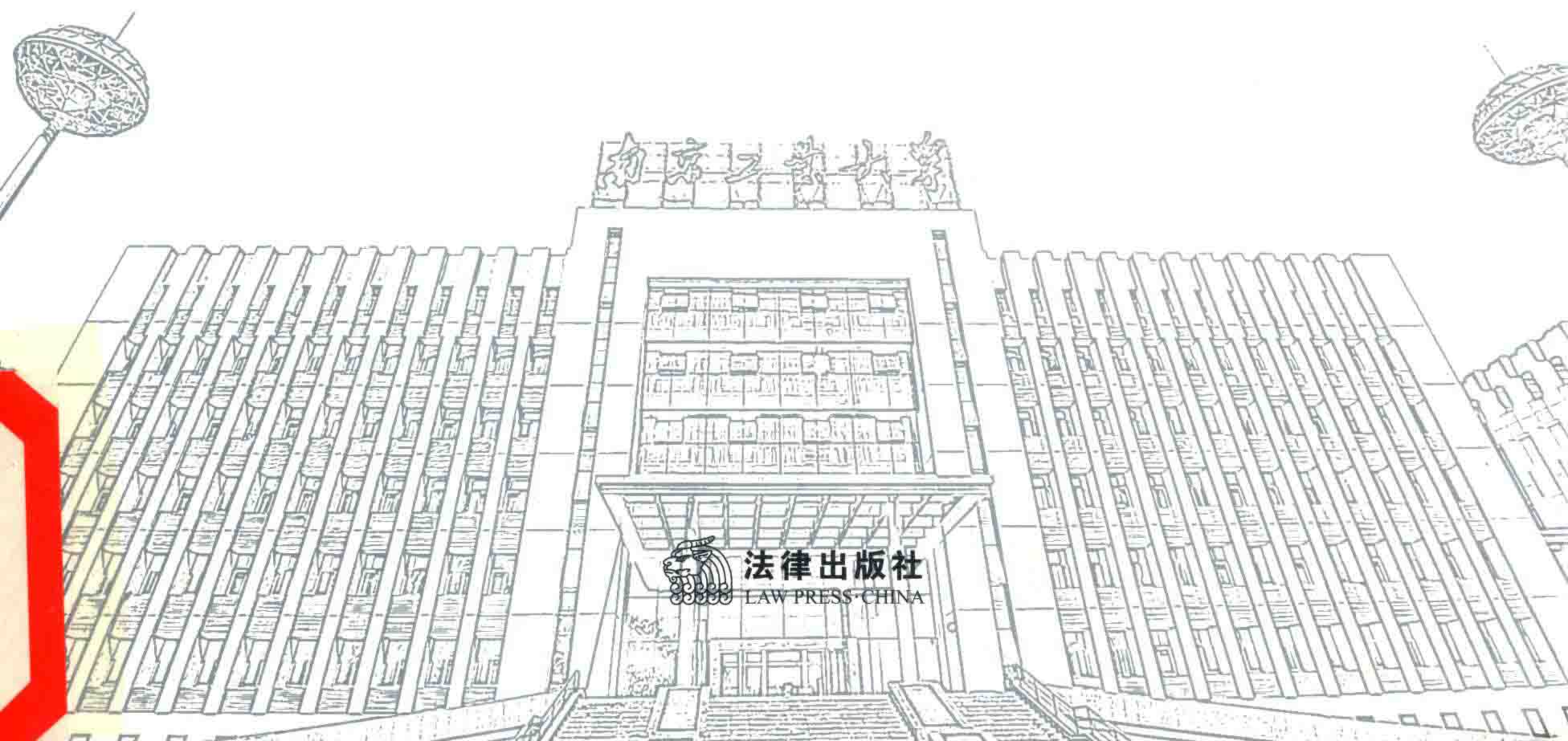


南京工业大学 法政文库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

MINYI DUI XINGSHI SIFA GUOCHENG DE YINGXIANG

何 静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南京工业大学 法政文库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

MINYI DUI XINGSHI SIFA GUOCHENG DE YINGXIANG

何 静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 / 何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97 - 0779 - 8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1142 号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
MINYI DUI XINGSHI SIFA
GUOCHENG DE YINGXIANG

何 静 著

策划编辑 田 浩
责任编辑 田 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政务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00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828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779 - 8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强化学科交叉 融入发展主流 勇创自身特色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总序

当前,国家正在快速转型,社会也在急剧变迁,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日新月异,我们过去习以为常的一些理论和概念正在被颠覆。大学是出图纸、出方案、出规划的地方,是出原理、出定律、出法则的源泉,更是出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的知识生产摇篮。作为重要的国家智库和创新产地,引领知识并实践理论探索、实现高端引领、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大学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全球评价大学发展的重要标尺。因此,必须鼓励和支持大学尤其是其中的哲学社会科学敢于面对重大的现实问题、真问题和理论难题,善于积极主动承担任务艰巨的研究课题,在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思想智慧、技术方案、业务知识、人员培训等服务。

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家首批14所“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之一的百年高校,理当更加彰显协同创新的活力,在知识生产和社会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近年来,南工坚持“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的发展战略,回归大学教育本源,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协同创新进展显著、学科建设势头强劲、科学研究捷报频传、全球拓展顺势有为,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南工的哲学社会科学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人文气息、拓展

学科发展空间、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强大支撑。随着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的脚步不断加快,南工正在全力推行“学科学部制”改革,加强“助强、扶弱、推新”的顶层设计,并日益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这既是南工走出原有的发展格局、实现综合化发展、增加整体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也是进一步“自加压力”、探索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步骤。南工的哲学社会科学应当按照自身特有的规律来进行探索和建设,千方百计、全力以赴提高综合实力。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积极承担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担。近年来,法学院牵头组建了“江苏生态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法治化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了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和江苏社会管理创新法制建设研究基地,积极筹建旨在服务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这次又推出了《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这是对南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计划的又一具体实践,是法学院秉持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思路的延续,可谓正逢其时。

衷心希望法学院能够“强化学科交叉、融入发展主流、勇创自身特色”;衷心希望通过《南京工业大学法政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助推南工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壮大人才队伍,为南工的智库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是为序。

黄 维

中国科学院院士 南京工业大学校长

2015年3月9日

目 录

导 论	(001)
一、研究对象的选择:民意与刑事司法的关系	(001)
二、研究的现实背景:民意正在影响刑事司法过程	(003)
三、研究现状综述	(007)
四、研究方法	(010)
五、本书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	(011)
第一章 民意的一般理论	(014)
第一节 民意的概念	(014)
一、民意概念的界定	(014)
二、民意与相关概念辨析	(024)
第二节 民意的分类与特点	(028)
一、民意的分类	(028)
二、民意的特点	(032)
第三节 民意的形成机理	(037)
一、民意形成的基础	(037)
二、影响民意走向的客观因素	(043)
第四节 民意的表达	(049)
一、民意表达的必要性	(049)
二、民意表达的路径	(053)

第二章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影响的必然性	(059)
第一节 民意影响刑事司法过程的历史考察	(059)
一、中国古代社会	(059)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063)
第二节 民意影响刑事司法过程的现实条件	(068)
一、刑事司法的特性吸引公众关注刑事司法过程	(068)
二、司法的民主化为民意介入司法提供了制度途径	(071)
三、社会生活环境为民意影响司法提供了时空媒介	(074)
四、司法自由裁量权为民意影响司法提供了操作空间	(077)
第三节 民意影响刑事司法过程的深层次原因	(079)
一、司法理念层面的原因	(079)
二、司法制度层面的原因	(083)
三、司法技术层面的原因	(086)
第三章 民意影响刑事司法过程的功能评价	(091)
第一节 民意的一般功能	(091)
一、沟通功能	(091)
二、决策参考功能	(094)
三、监督功能	(096)
第二节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积极影响	(101)
一、有助于监督刑事司法权力的行使	(101)
二、有助于刑事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	(104)
三、有助于增强刑事司法的独立性	(108)
第三节 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消极影响	(110)
一、影响刑事司法机关独立作出裁决	(111)
二、妨害刑事司法公正的实现	(113)
三、减损刑事司法权威	(116)
四、降低刑事司法效率	(119)

第四章 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的冲突分析	(124)
第一节 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冲突的现实表现	(125)
一、犯罪认定上的冲突	(125)
二、刑事制裁上的冲突	(128)
第二节 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冲突的原因	(131)
一、评价主体的专业能力不同	(131)
二、评价方法不同	(133)
三、评价标准不同	(136)
四、评价主体的心理不同	(140)
五、法律规范的抽象性与相对滞后性特点	(142)
第三节 对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冲突的评价	(145)
一、冲突的客观实在性	(145)
二、冲突的非对等性	(147)
三、冲突的可协调性	(150)
第五章 理性对待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民意	(154)
第一节 刑事司法过程中对待民意的理论分歧	(154)
一、排斥论	(155)
二、考量论	(157)
三、本文的立场	(160)
第二节 刑事司法过程中对待民意的实践检视	(164)
一、刑事司法过程中对民意的倾听	(164)
二、刑事司法过程中对民意的采纳	(169)
三、刑事司法过程中对民意的回应	(171)
第三节 理性对待民意的基本思路	(174)
一、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应当独立于民意	(174)
二、刑事司法权应当依法行使	(176)
三、刑事司法过程中应该有效地倾听民意	(178)

四、刑事司法过程中应该主动地回应民意	(181)
五、刑事司法过程中应该积极地引导民意	(185)
第四节 理性对待民意的具体措施	(188)
一、完善刑事司法机关独立裁判的保障机制	(189)
二、完善刑事司法过程中公民的参与机制	(193)
三、完善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信息公开机制	(198)
四、完善刑事司法过程中民意的传输机制	(202)
五、规范刑事司法过程中媒体的报道行为	(206)
结 论	(212)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32)

导 论

一、研究对象的选择：民意与刑事司法的关系

关于民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作用,我国古代的诸多思想家早已有所认识。孔子在其《孔子家语》中就曾指出:“夫君者舟也,人者水也。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孟子·尽心下》中也记载:“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种民本思想被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贤君”李世民奉为治世明理并且传承至今。在今日的中国,“以民为本”“人民的利益至上”也被决策层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奉为主臬。在西方,理论界历来有两种观点:“一种是以柏拉图、黑格尔、李普曼为代表的‘怀疑——否定学派’,他们认为社会决策和社会管理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事情,公众无论如何努力,限于其视野和经验,都不可能理解政府工作的全过程。他们的论点是:如果一个受过专门训练以处理当前社会事务的官员尚且不能理解和把握政府运作的全过程,那么,普通公众又怎么会具备这种能力呢?另一种与此对立的观点就是关于民意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角色的‘肯定学派’。其代表人物卢梭认为,民意是现代政府存在的基础,是高于形式宪法和法律的‘真正的宪法’”。^①无论在理论上是否承认,近现代民主国家的政治实践无可争辩地表明民意对社会治理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是我们不可漠视的事实。

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治理手段的司法活动,承担着最终裁决社会纠纷的重

^① 喻国明:《解构民意——一个舆论学者的实证研究》,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任,公众寄望于司法实现社会正义的目标,司法理当对公众的期待作出回应,从此角度来看,司法过程中原本就应该重视民意。同时,司法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都需要经受公众的评价,必然也要与民意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民意可以借助于多种渠道渗入司法过程,那么,司法是否可以对民意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呢?从理论上讲,司法人员受过专门的训练,具备理性的思维和应对外界干扰的基本素质,但正如德沃金评价法官时所说的“就司法的角度而言,法官是在社会范围之内而非远离社会去考虑法律的,”^①司法人员也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成员,不可能与这个社会完全隔绝,所以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社会一般价值观念的影响。这种影响会渗透司法过程之中,影响到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并最终体现在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上。即使是在西方法治国家,对于司法过程中的民意也给予高度重视,主要表现为如何平衡作为民意代言人的新闻媒体享有的司法报道自由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一直是聚讼纷纭的理论课题,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辛普森杀妻案”等典型案件,无不使司法机关遭受民意的拷问,绝对的司法独立裁判事实上不存在也没有必要存在,更何况中国语境下的司法具有强调“情理法兼容”的悠久传统。因此,从理论上来说,民意对于司法过程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社会公众的所思、所想、所欲与所恶必然渗透到司法的过程之中,并对司法的进程和最终的处理结果产生一定的预期,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概莫能外。这种影响既可能表现为正面的积极作用,也可能是对司法的负面影响。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无论民意产生的是何种性质的影响都无须回避,相反应当积极地面对。他们必须思考如何正确地引导民意,发挥其对于司法的积极功用,化解其消极影响,将民意转变为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助推力量,这既是司法机关必须解决的理论难题,也是本文选择的研究对象。

当然,本书并非全面抽象地讨论民意与司法的关系,而将研究的视角定位于刑事诉讼领域。刑事司法活动是强大的国家对相对弱小的公民进行的追诉

①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1页。

活动,从立案侦查开始直到审判结束,其进程和结果都直接关涉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有时甚至影响到公民的生命权益,刑事司法的公正性既是一国司法文明、民主和法治化程度的重要表征,也代表着一国宪政发展的程度和人权保障水平的高低,刑事诉讼法也因此被誉为“国家基本法的测振仪”。^① 所以,相较于民事和行政司法,刑事司法活动涉及的利益更为重大,刑事司法活动的进程和结果自然更为社会公众所关注,刑事司法机关也因此承受着更大的民意压力。另外,刑事司法过程不限于审判阶段,还包括立案、侦查和起诉等阶段,而民意都可能会渗入这些阶段中发挥其影响,因此,以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民意为研究对象可以更全面地掌握民意与司法的关系,其研究成果可以为研究民意对行政审判、民事审判的影响提供理论参考。基于此,本书选择以刑事诉讼为场域,以下研究是在刑事司法意义上的民意概念框架内展开的。需要说明的是,为动态地研究民意对刑事诉讼各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处的“刑事司法”应作广义的理解,并不局限于审判阶段,而是包括从立案到审判的各个阶段,“过程”同样选取了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了诉讼结果和诉讼过程两个方面。

二、研究的现实背景:民意正在影响刑事司法过程

从理论上分析,民意必然影响刑事司法过程。那么,实践中民意是否确实对刑事司法过程产生了现实影响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究竟产生了何种影响?

理性、客观的民意介入刑事司法过程,可以有效克服法律的僵化所导致的个案不公现象,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免遭公权力机关的不当侵害,推动刑事司法制度进一步走向民主和文明。早些年发生的重庆“彭水诗案”就是有力的证明。2006年9月,重庆市彭水县教委借调干部秦中飞写了一则针砭当地时弊的诗词体手机短信,并发送给同事和朋友,在彭水县县长周伟等县领导的指示

^① [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下,秦中飞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继而又被批捕,引起舆论广泛关注。2006年10月24日,彭水县政法机关认定秦中飞无罪,撤销此案,并向他道歉、发放国家赔偿金。这起错案被舆论称为“彭水诗案”。该案的进程可谓一波三折,此间行政、司法、舆论监督展开了激烈的博弈。“彭水诗案”最后的柳暗花明,舆论监督无疑在其中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新闻媒体锲而不舍地追踪报道,秦中飞此时完全有可能“诽谤罪名成立”而正在服刑。^①这一个案充分彰显了民意对于司法公正的助推作用。

从理想的角度来看,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并不存在内在的张力,因为理论上法律也是民意的凝聚,民意所秉持的社会正义理念正是法律所追求的正义理念,而司法机关的职责就是将法律严格适用于具体案件中。但是,由于在专业知识、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民意与司法机关意见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民众一般基于伦理道德观念对案件作出评价,习惯于以是非善恶作为评判问题的标准,更容易陷入情绪化的境地。因此相对于司法机关的意见来说,民意包含着更多的非理性因素。如果不能有效地弥合这种冲突,刑事司法过程势必会受到民意或多或少的消极影响。当民众的预期与司法裁判不一致又无法协调时,公众会下意识地认为是司法不公造成的结果,并由此给司法机关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司法机关就范。在我国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尚未得到法律充分保障的背景下,司法机关最终很可能顺从民意作出裁判。事实上,在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典型刑事案件中,刑事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大多引起了民意的极大反弹,出现民意与法意反复纠缠的场景,而事实证明某些案件的处理结果的确受到了民意的影响,20世纪震动全国的“张金柱案”即是极佳的例证:1997年8月24日晚9时40分,河南省郑州市发生一起恶性交通事故:原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局长张金柱酒后驾车时将苏东海、苏磊父子撞翻,并把苏东海和两辆自行车拖挂在车下狂奔1500米,造成年仅11岁的苏磊当场死亡,苏东海身受重伤。事故发生后,河南《大河报》及时报道了

^① 参见吴志刚:《从“彭水诗案”看舆论监督的必要性》,载《江南都市报》2007年1月22日。

此事,随后,此案迅速被全国关注,激起了极大的民愤,众多媒体也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张金柱,这就是轰动一时的“张金柱案”。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案发后5个月,张金柱因犯故意伤害罪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司法机关判处死刑。以至张金柱在临死之前感慨是记者害死了他。^① 所以,协调民意与司法机关意见的冲突,避免非理性的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产生消极的影响,是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民意确实对刑事司法过程产生了影响,但是影响的程度究竟如何,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也是下文研究的逻辑基础。从整体上来看,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此问题作出解释:

第一,民意对于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程度难以量化。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我们无法通过官方公开的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件推断出民意的影响力参数,也不可能构建出民意对刑事司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时的影响力指标体系。基于此,我们很难针对民意影响中国刑事司法的程度进行定量研究,更为实际的策略是进行定性研究,并且在必要时借助于对一些个案材料的分析为这种定性研究提供一些有限的事实根据。以下的研究即循此路径继续进行。

第二,就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而言,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裁判过程及其最终结果都得到了公众的认可,引起民意沸腾的案件只是那些“公案”^②,民意对于司法的影响在公案中也表现的相对更为明显。然而并非所有刑事个案都有成为“公案”的“资质”,事实上仅有少数案件得以为公众瞩目。即使对于“公案”,民意最终能否对裁判产生实际的影响也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诸如法官的素质、法律的完备程度以及高层领导的重视程度等都会关涉民意实际影响力的大小。基于此,我们认为,相对于刑事司法机关每年处理的案件总量(见

① 参见金明大:《张金柱案:争议仍在继续》,载《瞭望东方周刊》2009年第31期。

② 按照孙笑侠教授的解释,所谓“公案”是指民众和媒体利用个案内容所涉及的主题元素根据民众需求特点通过议论、诉说、传播和加工而形塑出来的公共事件。基于研究范围的限制,此处及下文所指的“公案”仅限于刑事案件。参见孙笑侠:《公案的民意、主题与信息对称》,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

表1、表2)来说,能够引起公众关注的案件为数不多,而民意能够发挥影响的案件数量则更加有限。因此,如果单从“公案”的数量上来看,民意对刑事司法的影响可谓“微不足道”。

不过,民意对于刑事“公案”处理过程的影响已有实证案例加以佐证,此类案件的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力要远大于普通刑事案件,如果处理得当,赢得民意的认同,对于司法公信力的增强、司法权威的提升等都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反之,如果司法过程中对于民意应对失当,其负面社会效应可能会成几何级数地被放大,影响的不仅是个案的公正,严重的会使法律和司法蒙羞。

此外,民意不仅表现在对个案的态度和意见上,而且也会通过其他各种形式表达出来,甲案中表达的民意也会间接地影响到对乙案的处理。也正因如此,民意对案件影响的面很难量化,我们很难用统计数字来说明多少案件受到了民意的影响,多少案件没有受到民意的影响。由此可见,民意影响司法不仅仅通过“公案”表现出来,一些看似没有受到民意影响的案件,实质上也并非没有考虑民意。基于此,尽管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程度难以量化,影响的案件范围在数量上也难以统计,但是研究该课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却是无可置疑的。

综上所述,理论上民意必然影响刑事司法过程,实践中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也有据可考。只要民意与法意的冲突客观存在,民意对刑事司法过程的消极影响便难以避免,所以,如何发现并引导民意走向理性?民意与刑事司法机关意见冲突的内在原因是什么?如何发挥民意对于刑事司法过程的积极作用,消解民意对于刑事司法过程的消极影响?刑事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如何应对民意?……这一系列问题都亟待理论界的回应,而这些问题能否从理论上加以妥善解决,对于刑事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正常社会秩序的维护乃至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良性发展至关重要。遗憾的是,目前理论界尚没有对这些问题展开系统研究。如何在理论上为上述问题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正是本书的研究意义所在。

表 1 全国各级检察机关 2013 ~ 2015 年批捕、公诉数据

年份 项目	2013	2014	2015
批准逮捕(人)	879 817	879 615	873 148
提起公诉(人)	1 324 404	1 391 225	1 390 933

资料来源:《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3 ~ 2015 年度)。

表 2 全国各级法院 2013 ~ 2015 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数

年 度	数 量(件)
2015	1 099 000
2014	1 023 000
2013	954 000

资料来源:《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3 ~ 2015 年度)。

三、研究现状综述

国内关于民意的研究成果较多,主要分布于法学、传播学以及政治学和社会学等领域。现有研究中对民意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有所涉及的学者和专著主要有:周振杰,《刑事法治视野中的民意分析》(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胡铭,《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李金慧、武建敏,《媒介与司法:一种理论的视角》(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郭卫华,《网络舆论与司法审判》(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陈婴虹,《网络舆论与司法》(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年版);祁建建、白小艳,《论媒体报道对刑事审判的影响机制及其规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另有若干著作与本课题相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梁治平,《法意与人情》(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汪凯,《转型中国:媒体、民意与公共政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马长山,《法治进程中的民间治理》(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胡铭,《刑事司法民主论》(人民公安出版社 2007 年版);简海燕,《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蒲红果,《网络舆论引导与舆情应对》(新华出版社 2013 年版);展江、吴薇,《开放与博弈新媒体语境下的言论界限与司

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等。

研究民意与司法之间关系的硕士学位论文在 2009 年以前比较少见,代表性的是:林兵,《寻求民意与司法公正的平衡》(吉林大学 2008 年,导师杜宴林副教授);张艳军,《试析司法与民意的关系》(贵州大学 2007 年,导师李建军、张国新教授);李文俊,《民意与司法关系研究》(上海交通大学 2007 年,导师沈大明副教授);许斌海,《认真对待民意——民意进入司法的法理学思考》(华东政法学院 2006 年,导师丁以升副教授)。2010 年以后民意与司法的关系逐步成为研究的热点课题,相关的博士学位论文一篇:罗薇,《民意与司法应对》(湘潭大学 2014 年,导师谢勇教授),硕士论文多达几十篇,其中代表性的包括:郭琦,《试论民意对刑事司法之影响》(南京大学 2011 年,导师孙国祥教授);聂子龙,《刑事司法与民意互动关系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2 年,导师高一飞教授);张建松,《论民意对审判的影响》(吉林大学 2012 年,导师闵春雷教授);郑瑶,《网络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影响》(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导师李建明教授);罗佳琳,《民意与审判的关系——以 30 起案例为样本的分析》(浙江大学 2013 年,导师胡铭教授);成晓鹏,《民意与司法关系的剖析与反思》(浙江大学 2014 年,导师夏立安教授);楼洁,《刑事司法审判与民意表达的冲突与协调》(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2015 年,导师杜文俊副研究员);徐洋,《论网络舆情对司法审判的影响》(东北财经大学 2016 年,导师唐延明副教授);徐若婷,《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影响及规制》(郑州大学 2016 年,导师张玫瑰副教授)等。

研究民意与刑事司法过程之间的关系的代表性论文包括:孙笑侠、熊静波:《判决与民意——兼比较考察中美法官如何对待民意》,载《政法论坛》2005 年第 5 期;冀祥德:《民愤的正读——杜培武、佘祥林等错案的司法性反思》,载《现代法学》2006 年第 1 期;季卫东:《司法与民意》,载《财经》2006 年第 3 期;李建明:《诉讼过程法律评价与社会评价的冲突》,载《法学评论》2007 年第 6 期;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对许霆案的延伸思考》,载《中国法学》2008 年第 4 期;孙笑侠:《公案的民意、主题与信息对称》,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3 期;褚国建:《法院如何回应民意:一种法学方法论上的解决方案》,载